龙港镇国土资源与城乡规划建设局行政许可标准 (事项编码:100043000000253744214330327)

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不进行施工招标的确认办事指南

龙港镇国土资源与城乡规划建设局

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不进行施工招标的确认办事指南

**一、适用范围**

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不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业主。

二、**事项审查类型**

前审后批

**三、审批依据**

| **设立依据** | **1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9第21号）** | 第12条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2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1年第613号）** | 第4条 |
| **3、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（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05年第51号）** | 第10条 |
| **4、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** | 第11、12条 |
| **必要条件** | 无 | |

1. **受理机关**

龙港镇国土资源与城乡规划建设局

**五、决定机关**

龙港镇国土资源与城乡规划建设局

**六、数量限制**

1、限制1件。

2、按单个项目备案

**七、申请条件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目录** | **事 项** |
| **1** | 符合国家法律、规定 |

**八、禁止性要求**

无

**九、申请材料目录**

纸质申请材料采用A4纸，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、清晰，复印件申请人均应签名、复印清晰、大小与原件相符。

**表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不进行施工招标的确认材料目录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材料名称** | **要求** | **原件**  **（份/套）** | **复印件 （份/套）** | **纸质/**  **电子版** | **是否必要，何种情况需提供** |
| 项目的立项文件 | 加盖单位公章 | 0 | 1 | 纸质 | 必要 |
| 初步设计批复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） | 复印件加盖公章 | 0 | 1 | 纸质 | 必要 |
| 工程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证明材料（银行资金证明） | 复印件加盖公章 | 0 | 1 | 纸质 | 必要 |
|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（包括招标申请）备案表 | 复印件加盖公章 | 0 | 1 | 纸质 | 必要 |
| 满足施工招标需要的设计文件（施工图审查备案书） | 复印件加盖公章 | 0 | 1 | 纸质 | 必要 |
| 代理合同 | 复印件加盖公章 | 0 | 1 | 纸质 | 非必要（委托代理公司办理时提供） |
| 施工方的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、安全生产许可证、三类人员证书 | 复印件加盖公章 | 0 | 各1 | 纸质 | 必要 |
| 符合直接发包的依据（如经项目审批部门或核准部门批准或两次流标审批报告） | 原件 | 0 | 1 | 纸质 | 必要 |

**十、申请接收**

现场受理：龙港镇红旗大厦三楼不动产登记中心307或313办公室

电话：0577-59902102、0577-59902103

**十一、办理基本流程**

1、申请。申请人到龙港镇红旗大厦三楼不动产登记中心313办公室提出申请，提交申请材料。

2、受理。受理人员核验申请材料，符合申请资格，并材料齐全、符合规定格式的当场出具《受理回执》。材料不全的，当场出具《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》，申请单位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补件；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。

3、审查。窗口审查决定，予以通过的，签发通过决定，制作结果文书；不予通过的，出具不予通过决定书。

4、备案。办结通知申请人领取办理结果或快递送达。

**十二、办结时限**

1、受理时限：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予以受理。

2、承诺办理时限：即办

**十三、收费依据及标准**

审批不收费。

**十四、结果送达**

申请人可自主选择取件或快递送达

**十五、行政相对人权力和义务**

（一）行政相对人权利

申请人依法享有知情权、陈述权、申辩权、保密权，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；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，有权依法要求赔偿。

详见最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

（二）行政相对人义务

1、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；

2、及时补送行政审查机构依法要求补正的材料；

**十六、咨询途径**

1、窗口咨询：龙港镇红旗大厦三楼不动产登记中心307或313办公室

2、电话咨询：0577-59902102、0577-59902103

**十七、监督投诉渠道**

1、申请人可通过电话、网上、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督查科等方式进行投诉。

电话投诉：0577-68621006

2、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。

**十八、办公地址和时间**

办公地址：龙港镇红旗大厦三楼不动产登记中心307或313办公室

电话：0577-59902102、0577-59902103

办公时间：上午8:30~11:30，下午14:00~17:00

上午8:30~11:30，下午14:30~17:30（夏令时）

**附件1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不进行施工招标的确认办理流程图**

